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优势资源整合，推动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事项。

三、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园集团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同意公司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票。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刘广灵

杨在峰

2018 年 1 月 9 日